南文体旅〔2025〕19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开展南安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024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办，项目保护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明确代表性传承人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参照《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对2024年度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含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传承人）、传习所

二、考核方式

采取自评、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三、考核内容

1.传承工作开展情况。

2.带徒授艺及签约徒弟的技艺学习情况。

3.参加展示、展演、比赛、公益性宣传等情况。

4.为保护传承该项目所做的其他工作。

 四、考核办法

 1.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年要进行自评，规范填写《南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量化考核自评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综合考评得分，评选出总数不高于10%比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作为南安市级优秀代表性传承人，并予以表彰。

 五、考核时间

 各非遗项目传承人对2024年度的传承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并于3月14日前将上一年度传承工作总结、《南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量化考核自评表》及相关佐证纸质版材料交到市文体旅局6楼艺术（非遗）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6389234@163.com。

联系人：陈文旭，联系电话：86389234。

六、工作要求

1.各乡镇（街道）要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督促所属乡镇（街道）传承人规范填写、如实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切实做好南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考核工作。

2.各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要配合做好年度考核工作。如提供不实材料的，当年度考核等次视为不合格；不参与考核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南安市级传承人资格；如果是南安市级以上传承人，将上报相关上级单位取消原级别传承人资格。

附件：南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24年度量化考核自评表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
| --- |
| 南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24年度量化考核自评表 |
| 传承人姓名（签字）： 项目名称：  |
| 考核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佐证材料（页） | 自评得分 |
| 传承工作年度总结材料10分 | 总结材料有本年度传承工作实施情况，记录完整，内容丰富 | 6-10 |  |  |
| 总结材料有本年度传承工作实施情况，记录简单，内容单薄 | 1-5 |  |
| 带徒授艺及徒弟技艺学习情况30分 | 本年度有新增签约学徒/人 | 10 |  |  |
| 徒弟参加展示、展演、公益性活动、比赛获奖情况（参照本人考核标准） | 30 |  |
| 参加展示、展演、公益性活动30分 | 本年度参加省级及以上展示、展演、公益性活动/次 | 30 |  |  |
| 本年度参加泉州市级展示、展演、公益性活动/次 | 15 |  |
| 本年度参加南安市级展示、展演、公益性活动/次 | 10 |  |
| 本年度参加镇、村级展示、展演、公益性活动/次 | 6 |  |
| 传授技艺10分 | 本年度传授技艺/次 | 2 |  |  |
| 参加培训情况5分 | 本年度参加南安市级及以上传承人培训/次 | 5 |  |  |
| 获奖情况10分 | 本年度荣获国家级奖项/次 | 10 |  |  |
| 本年度荣获省级奖项/次 | 8 |  |
| 本年度荣获泉州市级奖项/次 | 6 |  |
| 本年度荣获南安市级奖项/次 | 5 |  |
| 本人撰写文章5分 | 本年度撰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章/篇 | 5 |  |  |
| 本年度配合相关部门整理资料/次 | 2 |  |
| 合 计:100分 |  |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印发